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2	931	青岛平度市大泽山镇中辛旺村，有一家生产胶水的企业，未办理相关手续，焚烧垃圾，排放刺鼻异味，生产的废胶水排入该村沟里，并且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青岛市	水、大气、噪声、垃圾	1.信访人所反映的“生产胶水的企业”实际为平度市鑫润睫毛加工厂，系家庭作坊式的个体工商户，该厂位于大泽山镇中辛旺村北侧，面积约为400平方米，厂区临近村民住房和蔬菜种植大棚、葡萄种植园。该厂房原为养猪场舍，2012年改建为睫毛加工厂并于当年投入生产，主要从事塑料外包装材料加工及睫毛胶分装。2.该企业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无环保审批等。现场未发现厂内有焚烧垃圾的迹象。3.现场闻到注塑、吹塑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异味，无废气处理设施，对周边空气环境有一定污染。4.现场未发现废胶水排入沟渠内问题，实际应为注塑生产过程中用于模具降温所产生的冷却水。现场提取水样检测，检测项目值均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一级标准。5.“噪音”污染源为睫毛生产车间排气扇运转时所致，现场查看时，该排气扇声音较小。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约谈、问责	1.2017年8月19日平度市环保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同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8月19日停产。依法进行了处罚，处罚金额为3.2万元。2.8月19日平度市责成大泽山镇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对该加工厂采取关停措施，同时，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继续加大排查力度，切实整治“散乱污”企业。3.约谈平度市大泽山镇负责人1人。	诫勉谈话2人
103	932	德州市齐河县齐顺大街59号有一小区：1.生活生产垃圾多，原来的垃圾堆放池变成了垃圾堆放场，并反映垃圾清理不及时，苍蝇蚊虫滋生，散发恶臭气味，且该小区下水道经常堵塞，排污不畅，下雨天污水横流垃圾漂浮。2.该小区路面老化，导致扬尘污染，雨后泥泞。3.老小区没有集中供暖，平日生活烧煤和柴火，冒黑烟。	德州市	垃圾、大气	经调查，该小区由晏北街道桑园赵村于上世纪90年代开发，小区内共建有4栋楼，其中3栋3层，每栋2个单元；1栋4层，3个单元，共60户，均为社会人员购买。此外，小区内还有3个独院、共8间房子；1个幼儿园、共5间房子。由于该小区建设时间较早，受当时历史条件限制，一直没有正规物业管理，也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导致小区内垃圾处理周期较长，道路维修不及时。	是	责令改正、约谈	1.由县城管局组织人员、机械，于8月19日下午立即清理小区内垃圾，并安排保洁人员定期处理小区内产生的垃圾，形成长效机制。截至8月19日晚，该小区的存量垃圾已清理完毕，已放置6个240L垃圾挂桶。2.8月20日召集供热、燃气等专营企业进行研究探讨，拟定切实可行的供暖方案；8月21日制定完成初步解决方案，因小区内住户均自备冷暖空调，经与小区住户沟通了解冬季取暖费用，结合当地实际，拟采取对每家住户采暖季补贴1000元电费的方式，解决住户因顾虑空调取暖电费高而造成的取暖困难问题，同时要求住户领取采暖补贴后，承诺停止燃煤、木炭取暖，减少烟尘对大气的污染。3.晏北街道组织人员于8月19日下午对该小区进行了实地测量，确定对小区内约270平方米破旧路面进行铺砖整平、修复，方便群众出入小区。8月20日上午，组织人员进行花砖、白灰等施工材料采购，同时施工队伍进场作业。截至8月21日，小区内主路破旧路面花砖已完成铺设50%，约140平方米；道路中间配套下水道约300米，现已全部疏通，存量污水全部排出，整个工程预计8月24日前全部完工。4.对3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104	933	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原潍坊二毛集团院内，潍坊皓伊康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没有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	潍坊市	水	该公司于2017年6月8日获得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环评批复，8月14日通过验收。该企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日产生废水约30吨，全部经过二毛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外排污水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达标排放。	是	责令改正	进一步理清与二毛集团的环保责任。另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预计8月底试运行。	
105	934	济南市平阴县环保局北100米处，铭鑫宾馆院内，有一违法建筑厂房出租，存放危险废品，机械加工产生噪音扰民。平阴县安城镇近镇村，有一养牛场，排放粪水污染环境。	济南市	水、固废、噪声	1.转办件中所述铭鑫宾馆实为鑫铭宾馆。2.违建问题：经县城管执法局确认，院落内南部、西部两处厂房除有土地手续外，没有办理建设手续，反映违法建筑情况属实。3.危险废品存放问题：西部厂房内有生产隔离布设备一宗，有酒精（分析纯）500ml×30瓶，氨水（分析纯）10瓶，银粉15斤左右，主要作为生产原料，属于危险化学品。4.噪音扰民问题:西部厂房内设备2017年8月19日刚安装完成，尚未生产；南部厂房存有少量电力设备。反映噪音扰民情况不属实。5.养牛场粪水污染问题：近镇村共有两处养牛场地，分别为两户村民所有，两人均从事肉牛买卖，购买的牛临时存养，其中一户已空置，另一户共有6头牛，分两处存养。两户存养场地均有未清运粪便。	是	责令改正	1.平阴县政府要求县城管执法局、安城镇政府责令鑫铭宾馆8月20日前移除厂房内设备及危险品，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并清理地上附属物。截止到21日，违建已全部拆除，设备及试剂全部清理完毕。2.近镇村两个养牛住户其中空置户于20日自行拆除了栏圈，转向从事其他行业。另一户于20日自行已把6头牛出售，表示不再养牛。两户均于8月21日将全部粪污及杂物清理完毕。	
106	936	烟台莱阳市冯子庄镇天桥屯村，山东大柴钢盖有限公司，晚间排放刺鼻气味。	烟台市	大气	山东大柴钢盖有限公司实名为山东大柴神宇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山东大柴神宇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该企业因设备维修，2017年8月14日起处于停产状态。冯子庄镇应为冯格庄街道办事处（或莱阳经济开发区）1.山东大柴神宇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铸造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冲天炉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湿法脱硫方法进行处理。铸造车间树脂砂铸造过程中树脂受热产生有机废气（异味），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2017年7月26日，莱阳市环保局委托烟台同济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异味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臭气浓度（无量纲）14，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量纲标准为20）。2.在8月19日现场检查中，公司正在停产检修，投诉人反映的刺激性气味是因为公司在前段时间生产过程中，铸造车间封闭不严，部分有机废气（异味）外排造成的，情况基本属实。	是	停产整治	1.由市环保局负责，对该公司下达停产整改通知，并会同开发区管委切实抓好企业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严禁企业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2.要求山东大柴神宇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开展停产整顿，立即对铸造车间进行封闭改造，坚决杜绝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消除对附近村庄居民的影响，确保问题迅速整改到位。	
107	937	青岛市黄岛区武夷山路300号唐岛湾B小区里有数家饭店，使用油烟管道排放油烟，油烟机噪声扰民。小区垃圾堵塞了防火通道，阻碍居民出行。	青岛市	油烟、噪声、垃圾	1.唐岛湾B小区规划设计为闭合式商住混合楼，一层外围共有39家餐饮业户,均已办理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20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19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38家餐饮业户低空排放油烟,设施启用时,产生油烟、噪音。2.唐岛湾B小区一楼外围大多开设网点，7个出入通道现场检查中均未发现垃圾堵塞防火通道现象。小区内积存少量装修垃圾。	是	责令改正	1.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严格控制饭店营业时间，同时由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居民楼下新开设或变更经营业主的一律不予批准，加强日常监管。2.8月23日前,责令15家应安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业户安装整改到位。8月27日前完成唐岛湾B小区周边20家餐饮业户的油烟、噪音排放情况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饭店，由各部门联合下达停业整改通知。3.建立长效机制，由区环保部门牵头，针对饭店的噪音、油烟、隔油池、烟道设置排放等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报区政府审定后，由长江路街道进行试点。4.由黄岛区物业办负责，责令小区物业公司加大小区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并保持常态化。	
108	817-100	烟台市开发区大季家石家庄路37号的元铧公司，生产时噪音扰民，排放大量浓烟，污水超标排放。	烟台市	大气、水、噪声	1.烟台元铧钢管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路37号，周边均为工业区。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齐全。执法人员到达时，企业正在进行天然气管道施工，处于未生产状态，未发现排放大量浓烟；经查，企业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轧钢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采取了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达标。经排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源为环形加热窑炉，配套双级旋风除尘器，脱硫、脱氮采用双碱法+电捕焦方式。经调阅以往生产车间运行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监督性监测报告，未发现废水、废气、噪声超标排放现象。2.经问询企业负责人，今年以来曾因停产检修停炉启动2次，分别为1月30日和5月7日。因起炉曾发生过持续冒黑烟30分钟左右现象。生产噪声主要涉及钢管放置碰撞、装车碰撞、钢管轧制气爆等工序，综合分析认为，存在偶发性噪声，影响相邻工业企业。	是	责令改正	1.企业已于8月22日完成天然气管道对接，并拆除煤气发生炉管路，以后将不再使用燃煤。2.要求企业加强生产过程中有关工序的管理，在厂区西侧加装了长约70米、高约3米的隔音板，减轻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	
109	817-101	青岛市即墨市服装工业园孔雀河3路18号有家镀锌厂，周围烟雾缭绕，气味刺鼻,园内有三口井用于排酸水，多次向环保局举报，但都因当地保护而石沉大海。	青岛市	大气、水	1.信访人反映的镀锌厂为青岛润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市孔雀河三路18号，该公司有3个车间分别建有酸雾处理罐和烟雾处理罐。其中1、2车间已经过环保审批，目前已完成验收监测，正报请环保验收。3车间存在未经环保审批擅自新建金属热镀锌加工生产线并于2017年7月份投入生产问题.2.现场检查时2车间有酸雾外溢，经查是酸雾罐喷淋设施堵塞，不正常运行导致。现场有刺鼻气味。3.该企业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将水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区均采取了有效防渗漏措施，车间外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未发现有外排管道，院内也未发现有水井。园区内企业周边有五口水井，一口已封堵不用，其余四口取样检测，PH、锌、铁、六价铬等主要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Ⅲ类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酸，全部送有资质单位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立案侦查、问责	1.8月19日，即墨市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1、2车间立即停产整治，并立案处罚，于8月20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对其罚款20万元。2.8月19日，即墨市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3车间停止建设和生产，并立案处罚，于8月20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对其罚款14.4万元。3.8月20日，即墨市环保局向公安部门送达《即墨市环保局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建议对该公司有关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当日，即墨市公安局采取措施对1名责任人实施了行政拘留。	诫勉谈话1人
110	817-102	华能济宁电厂是煤电项目，环保风险大，指标超标排放，煤炭灰渣运输过程中粉尘过大，噪音污染严重，多次上访均未得到回应。该电厂5#机组环保不达标，存在弄虚造假，属于关停企业仍违规运行。	济宁市	大气、噪声、其他	1.环境风险问题：2008年5月，该厂两台35万千瓦机组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环审〔2008〕136号），两台13.5万千瓦循环流化床机组通过山东省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鲁环发〔2001〕513号）批复。为防范环境风险，该厂委托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8月25日在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该厂煤电项目相关手续齐全，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环境风险可控。2.超标排放问题：根据2016年9月19日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生态济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济发〔2016〕33号）要求，该厂四台机组进行超低排放改造，2016年上半年完成了两台35万千瓦机组(1#、2#)超低排放改造。两台13.5万千瓦循环流化床机组(5#、6#)于2016年11月8日开工，其中6#机组于2017年4月8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投入运行，5#机组于2017年6月10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待验收，已停炉。目前该厂四台机组均已实现超低排放。机组均安装有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传输，委托第三方运营公司运营，并且安装了动态管控系统，2015年以来，未出现因环保指标超标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厂5#机组属于高架源监控点位，从在线监测数据看，该机组未出现超标现象，每季度进行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有效性审核，不存在弄虚造假现象。3.煤炭灰渣运输过程中粉尘和噪音问题：针对粉尘过大问题该厂对进煤通道重新修缮硬化，在道路沿线安装高压水冲洗管道，定期冲洗道路。安装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出厂运煤车辆。运煤车辆物料使用篷布覆盖。设有卫生清扫队伍，配置了湿式道路清扫车、洒水车。接到转办件后，任城区环保局对该厂运煤路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针对运输车辆噪音污染问题，任城区政府、区环保局与市中交警大队协调，2017年4月1日起调整了运煤、灰渣膏车辆进出厂时间：9:30—22:00，次日2:00以后方可放行出厂，避开居民休息时间运输。2017年8月21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运煤通道噪声进行监测，运煤道路两侧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任城区确实多次收到过华能济宁电厂运输车辆噪声扰民投诉，均在要求时限作出答复，同时安排交警加强路面执法，协调电厂调整了车辆进出时间段，并在任城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	是	责令改正	1.针对粉尘问题：运煤车辆出矿前利用车辆冲洗设备进行彻底冲洗，加盖篷布，驻矿员检查合格后，再加贴封条，方可出矿；运煤车卸煤完毕后，当班人员必须逐车进行检查清理，清理不合格而放行者，考核当班人员和运煤司机；完善出厂汽车冲洗台前人工清洗装置，更换专用汽车刷车喷头，提高冲洗效果；延长出厂汽车冲洗台自动冲洗时间，由原来的90秒提高至150秒，提高冲洗效果；粉煤灰用密封罐车运输，避免产生扬尘；运输炉渣、石膏车辆装车不得过满溢出；出厂前覆盖严密、表面喷洒水、冲洗车轮，避免扬尘和污染道路；每天定时对进煤通道进行人工及清扫车清扫，洒水车洒水、降尘，特殊情况下，随时清扫，确保该路段的清洁、卫生。2.针对噪音问题：根据各煤矿生产特点，组织运煤车辆错时发运，使运煤车辆分散到达，避免因集中到达造成的道路拥堵和噪声；运煤车辆驶入济安桥路，为防止扬尘、噪音污染，限速20公里/小时；厂内运煤车辆控制行驶速度小于5公里/小时，厂内严禁鸣笛，夜间22:00以后停止汽车进煤工作；进煤道路减速带拆除，减少车辆颠簸，减低噪音。	
111	817-103	临沂市平邑县仲村镇临城村，王某某的棉纱厂没有环保手续，厂内排放大量线毛，对空气污染特别大。	临沂市	大气	1.关于环保手续问题:“平邑县仲村镇临城村，王某某的棉纱厂”实为平邑金丰手套制品有限公司，2008年9月建成并投产。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年加工1800万副纯棉劳保手套生产线环评手续于2010年7月15日通过平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审字〔2010〕23号），并于2015年12月28日通过验收（平环验〔2015〕15号）。2017年5月该公司将东侧仓库改为棉纱车间并开工生产，该生产线未向县环保局报批环保审批手续。2.排放大量线毛，对空气污染特别大问题：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手套生产和棉纱纺织车间为封闭式车间，安装有滤尘除尘设施。手套生产车间设备附着少量棉絮；棉纱纺织车间设备未发现附着棉絮和线毛。该公司厂区内、厂外树木上未见棉絮、线毛附着或漂浮。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责令该公司私自增加的棉纱纺织生产线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开工生产，并处人民币38000元的行政罚款(平环罚告字[2017]125号）。2.责令平邑金丰手套制品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对手套编织车间进行有效除尘。	
112	817-106	潍坊高密市姜庄镇有铸造厂几十家，多数都在村边，用化工树脂作原料，气味大，污染严重；镇里还有几十家小化工厂，基本都无手续，生产时气味大，有粉尘，水直排入井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镇里还有一些镀锌厂，严重污染地下水。	潍坊市	空气、水	1.姜庄镇有铸造企业21家，其中20家以球墨生铁、废铁、粘土砂（并非来件反映的使用化工树脂做原料）为主要生产原料，使用冲天炉等生产设备，采用粘土砂铸造工艺，存在气味、粉尘污染、无环保手续，已于2017年8月5日前，关停取缔。经现场检查，所取缔关停的20家企业均按要求落实了“两断三清”措施，不具备生产条件。2.姜庄镇现有化工企业8家，均参加了山东省人民政府组织的“四评级一评价”专项行动，全部通过。经现场检查，有3家企业环保手续健全，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正常，不存在气味、粉尘、污水污染的现象。有5家企业通过评价验收但无环评审批手续。已责令上述5家企业停产整治并处罚款，待环保手续完善后方可投入生产。均无将污水排入井里的现象。企业厂区内水井经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水质无异常。3.姜庄镇仅有盛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家热镀锌企业，2016年通过环评审批。生产中有酸洗废水产生，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一套，设施运行正常。经从该公司水井内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水质无异常。	是	关停取缔、停产整治、立案处罚、问责	1.对20家铸造企业进行取缔。2.对5家化工企业停产整治并处罚款22万。3.对3名责任人进行问责。	诫勉谈话2人，行政警告1人